



外国法典新译系列

阿根廷刑法典

Penal Code Of Argentina

于志刚◎译

4

中国方正出版社

D978.34

1

阿根廷刑法典

于志刚 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阿根廷刑法典/于志刚译.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6

(外国法典新译系列)

ISBN 978-7-80216-232-7

I. 阿… II. 于… III. 刑法—阿根廷 IV. D978.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3473 号

阿根廷刑法典

于志刚 译

责任编辑:王相国 姜 宁

责任校对:张 蓉

责任印制:郑 新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560950 门市部:(010) 66562733

编辑部:(010) 59596602 出版部:(010) 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2.625

字 数:75 千字

版 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80216-232-7

定价: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目 录

第一卷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典的适用范围	(3)
第二章 刑罚	(4)
第三章 缓刑	(8)
第四章 损害赔偿	(9)
第五章 刑事责任	(11)
第六章 未遂	(13)
第七章 共同犯罪	(14)
第八章 累犯	(15)
第九章 犯罪竞合	(17)
第十章 诉讼和判决的消灭	(18)
第十一章 起诉职能的行使	(20)
第十二章 本法典部分术语的定义	(22)

第二卷 犯 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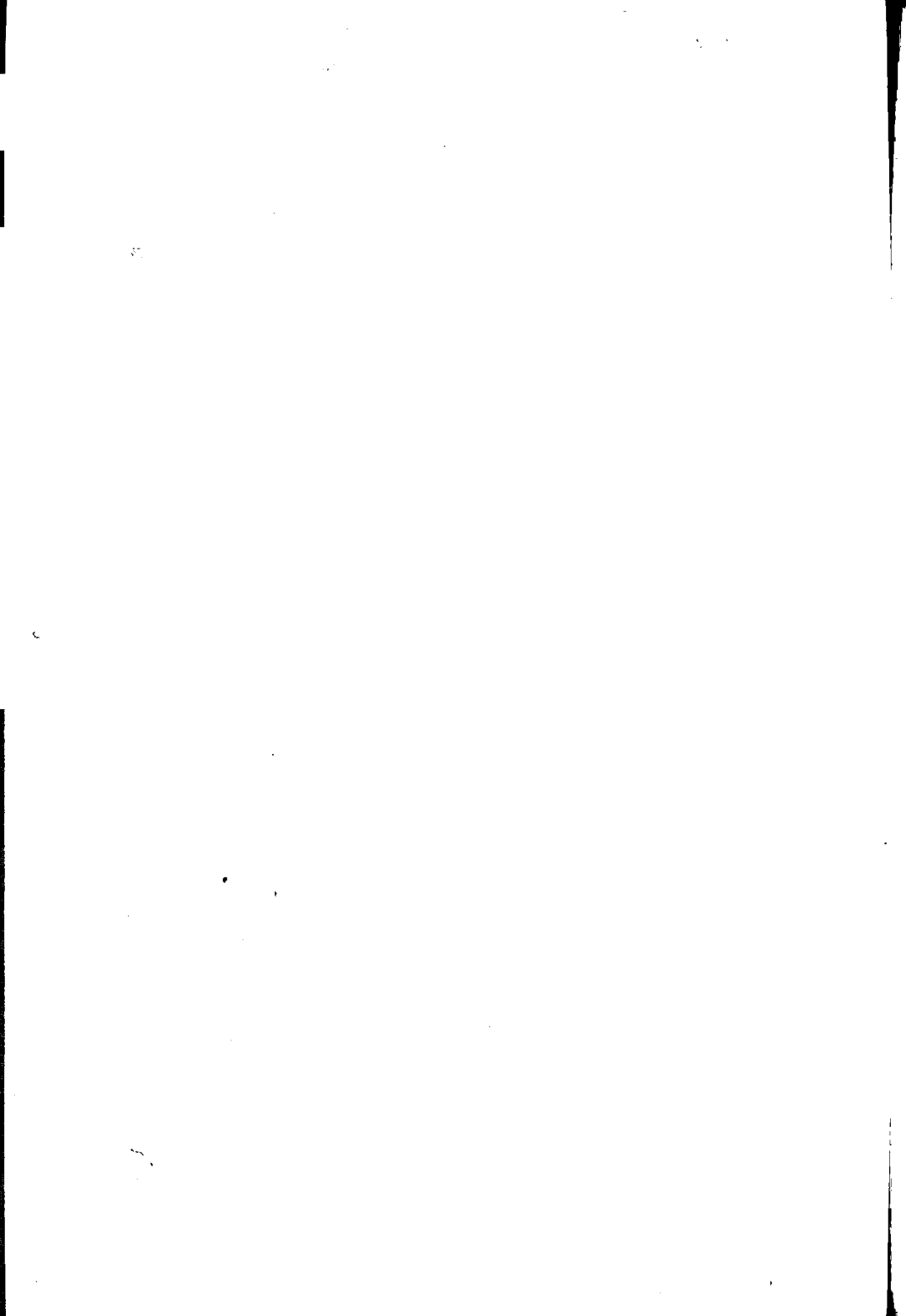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侵犯人身的犯罪	(25)
第一节 侵犯生命的犯罪	(25)
第二节 侵犯身体完整性的犯罪	(27)
第三节 打闹中造成的杀人和伤害	(28)
第四节 决斗	(28)

第五节 滥用武器	(29)
第六节 遗弃他人	(30)
第二章 侵犯名誉的犯罪	(31)
第一节 (略)	
第二节 (略)	
第三节 妨碍社会风化罪	(32)
第三章 强奸和诱奸	(33)
第一节 (略)	
第二节 (略)	
第三节 腐蚀未成年人和重大淫乱罪	(34)
第四节 诱拐	(35)
第五节 一般条款	(35)
第四章 侵犯他人民事法律地位罪	(36)
第一节 非法婚姻	(36)
第二节 隐瞒或妨碍民事法律状况	(37)
第五章 侵犯他人自由罪	(38)
第一节 严重侵犯个人自由罪	(38)
第二节 非法侵入他人土地或房屋罪	(40)
第三节 披露或泄露秘密	(40)
第四节 侵犯劳动和结社自由的犯罪	(41)
第五节 侵犯集会自由的犯罪	(42)
第六节 侵犯出版自由的犯罪	(42)
第六章 侵犯财产的犯罪	(43)
第一节 盗窃	(43)
第二节 抢劫	(43)
第三节 敲诈勒索	(44)
第四节 欺诈和欺骗	(45)
第五节 破产和其他可罚的债务人	(46)
第六节 对不动产的非法扣押	(47)
第七节 破坏财产	(48)
第八节 一般条款	(49)

第七章 侵犯公共安全的犯罪	(50)
第一节 纵火及其他破坏	(50)
第二节 侵犯运输及商业安全的犯罪	(51)
第三节 海盗	(52)
第四节 侵犯公共健康、毒污饮用水、食物或药品罪	(53)
第八章 妨碍公共秩序的犯罪	(55)
第一节 煽动实施犯罪	(55)
第二节 非法结社	(55)
第三节 公开恐吓	(55)
第四节 赞颂犯罪	(56)
第九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57)
第一节 叛国罪	(57)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宁与安全的重罪	(57)
第十章 侵犯政府和宪法秩序的犯罪	(59)
第一节 叛乱	(59)
第二节 煽动骚乱	(59)
第三节 前述各节的一般条款	(60)
第十一章 妨碍公共管理罪	(62)
第一节 对当局使用暴力或对抗当局	(62)
第二节 侵犯公共尊严的犯罪	(63)
第三节 侵犯权威、职务或名誉的犯罪	(63)
第四节 滥用职权和违反公职人员职责	(64)
第五节 侵犯封条和文件罪	(65)
第六节 贿赂	(65)
第七节 非法使用公共资金	(66)
第八节 从事禁止公职人员从事的交易	(67)
第九节 非法勒索	(67)
第十节 妨害司法罪	(67)
第十一节 拒绝或拖延作出司法裁判罪	(68)
第十二节 伪证	(68)
第十三节 窝藏、包庇罪犯	(69)

第十四节 脱逃	(70)
第十二章 侵犯公共信誉的犯罪	(71)
第一节 伪造货币、无记名债券、信用票据罪	(71)
第二节 伪造印章、印花或标记罪	(72)
第三节 伪造一般文件	(73)
第四节 适用于前述各节的共同条款	(74)
第五节 工商欺诈	(74)
第六节 开具空头支票	(74)
附则	(75)
附录	(76)

第一卷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典的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法典适用于：

1. 犯罪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阿根廷国家领土内或者在隶属于阿根廷管辖的地区内的，以及
2. 阿根廷官方代表或者雇员履行其职责期间在国外实施的犯罪。

第二条

实施犯罪时的法律与量刑或者服刑时的法律不同的，应当适用最有利于被告人的法律。

罪犯正在服刑时，如果通过了对罪犯更有利的法律，刑罚应当按照原判刑罚执行。

就本条而言，应当自动执行新法。

第三条

在计算候审羁押期间的时候，应当单独适用最有利于罪犯的法律。

第四条

本法典总则适用于特别法中规定的所有犯罪，但是，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刑 罚

第五条

本法典规定的刑罚包括：

监禁，

劳役，

罚金，以及

剥夺资格。

第六条

终身监禁和有期徒刑应当在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刑罚机构以强制劳动的方式执行。在各类公共工程中可以雇用罪犯，但是，该项工程是由私人公司或个人承揽的除外。

第七条

被判处监禁的身体残疾人员或病人，应当在监狱服刑，而且应当仅仅从事刑罚机构管理委员会为其提供的特别工作。

第八条

未成年人和妇女应当在特别机构中服刑。

第九条

终身劳役和有期徒刑应当在特别执行机构中以强制劳动的方式执行，但是，该特别机构应当区别于执行监禁刑的刑罚机构。

第十条

根据法官的裁量，被判处六个月以下劳役的正派女性和六十岁以上的人可在自己家中服刑。

第十一条

罪犯在劳役或监禁中的劳动成果应当平等地用于：

1. 对尚未赔偿的，赔偿犯罪所造成的实质损害，以及犯罪行为

所造成的痛苦和苦难；

2. 根据民法典支付生活费；
3. 支付罪犯在刑罚机构的花销；
4. 设立特别基金，在罪犯从刑罚机构释放时发给他。

第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三年以上监禁或劳役的罪犯，应当在刑罚执行期间完全剥夺其担任公职和行使选举权的资格，并且，根据犯罪的性质，法院可以判处罪犯，在刑罚执行完毕后继续剥夺其上述资格三年。在刑罚执行期间，罪犯同样丧失对子女的监护权、管理其财产的权利，以及通过生前交易处分其财产的权利。罪犯应当处于民法典对无资格人所规定的监护状态下。

第十三条

被判处终身监禁或劳役且已服刑二十年的罪犯，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监禁或劳役且已服刑三分之二的罪犯，以及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监禁或劳役的罪犯中，已经执行至少一年监禁或八个月劳役且一贯遵守刑罚机关规章的罪犯，在下列条件下，可以在刑罚机构管理委员会所提供报告的基础上根据法院的命令予以假释：

1. 居住在司法假释令规定的地点；
2. 遵守司法假释令所确定的监督规定，特别是关于戒酒义务的规定；
3. 对没有谋生手段，在假释令规定的期限内找到工作、从事贸易、经营活动或其他职业；
4. 没有实施其他犯罪活动；
5. 服从有权当局任命的管理委员会的监督。

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监禁或劳役的罪犯，上述条件在刑罚执行完毕之前一直有效；对于被判处终身监禁或劳役的罪犯，上述条件的有效期为罪犯假释之日起五年。

第十四条

对于累犯，不得假释。

第十五条

罪犯再次犯罪或者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居住义务，应当撤

销假释。上述情况下，假释期间不得折抵刑期。在第十三条第二、三、五款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决定部分假释期间不得折抵刑期，直到罪犯遵守上述条款的要求为止。

第十六条

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已满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五年期限，假释并未被撤销，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刑罚及该刑罚所附带的全部剥夺资格应当被消灭。

第十七条

被撤销假释的罪犯，不得被再次假释。

第十八条

被省法院判处五年以上监禁或劳役的罪犯可以被关押在相应的国立刑罚机构。对各省没有自己的刑罚机构的，各省可以将罪犯送往上述刑罚机构。

第十九条

完全剥夺资格是指：

1. 丧失罪犯所拥有的公共职位或职务，包括选举产生的公共职位或职务；

2. 丧失其选举权；

3. 无资格获得公共职位、职务或委任；

4. 丧失其本应获得的养老金或其他社会保障利益。如果罪犯有配偶、子女或者年老且穷困的父母，上述养老金或其他社会保障利益应当给予其配偶、子女或者父母；如果罪犯没有配偶、子女或者年老且穷困的父母，上述养老金或其他社会保障利益应当用于增加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金。

第二十条

限制性剥夺资格是指丧失特别规定的职位、职务、职业或者任何权利，并且在刑罚执行期间无资格再次获得上述资格。限制性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在判决所确定的期间内无资格行使判决所提及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罚金是指，根据总则第四十条的规定和罪犯的经济状况，强制罪犯缴纳判决所确定的金钱。

如果罪犯没有缴纳判决所确定的罚金，应当易科为一年半以下的监禁。

在易科罚金为劳役或监禁之前，法院应当努力从罪犯的不动产、工资或其他资产中征收罚金。罪犯有机会通过义务劳动的方式缴纳罚金的，可以允许其通过该种方式缴纳。

罪犯可以分期缴纳罚金。法院应当根据罪犯的经济状况确定每次应缴纳的数额和日期。

第二十二条

缴纳罚金后，应当释放被告人。根据羁押期间补偿的规定，其羁押的期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从罚金中予以扣除。

第二十三条

定罪的同时，应当没收犯罪工具及犯罪所得。但是，犯罪工具和犯罪所得属于与犯罪没有任何关系的第三方的除外。被扣押的工具不得销售并且必须予以销毁。省政府或国家军火库有权处理之。

第二十四条

候审羁押期间应当以下列方法计算：候审羁押二日折抵监禁一日；羁押一日，折抵劳役一日或者剥夺资格二日，或者根据法院的决定折抵罚金四至十比索。

第二十五条

对在服刑期间罪犯患精神病或精神状态不适合继续服刑的，尽管适用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期间应当被计算在服刑期间内。

第三章 缓 刑

第二十六条

在首次被判处二年以下监禁、劳役或者罚金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在同一判决中宣告缓期执行刑罚。如果根据罪犯的道德水准、犯罪性质和犯罪情节可以评估其品质，缓刑决定应在此基础上作出。法院应当了解其认为必要且便于作出这种评估所需要的所有信息。

在数罪并罚的情况下，如果实际科处的刑罚不超过二年或者是罚金，应当适用缓刑。

第二十七条

如果在刑罚的限制法令规定的期间内，罪犯没有实施其他犯罪，即认为判决未被宣告。

如果罪犯在上述期间内实施其他犯罪，应当根据刑罚累积的规定执行原判刑罚以及第二次犯罪所科处的刑罚。

第二十八条

缓刑判决不妨碍对犯罪所造成的损害赔偿义务的履行，亦不影响诉讼费用的缴纳。

第四章 损 害 赔 偿

第二十九条

判决应当规定：

1. 给被害人及其家庭或第三方造成的实际损害、痛苦及苦难的赔偿。在缺乏证据的情况下，法院可以自由裁量确定赔偿数额。

2. 返还犯罪所得物。如果返还已不可能，罪犯应当支付该物品的正常价款及其情感价值^①，如果存在这种价值的话。

3. 向国家支付诉讼费用。

4. 如果罪犯服刑期间民事赔偿问题尚未了结，或者法院作出了有利于被害人及其家庭的赔偿判决，在假释罪犯之前，法院应当确定将罪犯工资的一部分用于支付上述债务，以防其破产。

第三十条

赔偿之债优于罪犯实施犯罪之后所带来的其他一切责任，并且优于罚金。

如果罪犯的财产不足以承担其所有责任，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处理：

1. 损害赔偿以及支付赔偿金；
2. 支付诉讼费。

第三十一条

犯罪的各方就损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应当强制故意从犯罪中获利的人在其获利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① 根据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的解释，情感价值（sentimental value）是指根据货物的真实价值或市场价值以外的对价而确定的价值。

第三十三条

在全部或部分破产的情况下，应当适用下列规则：

1. 对于被判处监禁或劳役的罪犯，赔偿问题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2. 对于被判处其他刑罚的罪犯，法院应当决定将其收入或工资的一部分强制定期存储，直至全部支付赔偿之债。